

中共水城县委办公室文件

水党办发〔2014〕39号

中共水城县委办公室 水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水城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421”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市属驻县有关单位，县属企事业单位：

《水城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421”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六届县委常委会 2014 年第 8 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水城县委办公室
水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30 日

水城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421”工程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六盘水市委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农业特色产业发展“3155”工程的实施意见〉》(六盘水党发〔2014〕2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县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农业转型升级，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全面小康，努力走出一条生产技术先进、经营规模适度、市场竞争力强、生态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结合水城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六届五次全会及县委六届三次全会精神，以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为主基调，紧扣“把生态做成产业、把产业做成生态”这条主线，按照“政府统一领导、政策全面扶持、部门精心指导、乡(镇)村全力实施”的工作机制，围绕“立足农业、跳出农业抓农业结构调整，立足农民、跳出农民抓农民增收致富，立足农村、跳出农村抓农村经济发展”的思路，抓住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全面小康这一根本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龙头带动为抓手，以科技驱动为依

托，以服务创新为纽带，切实抓好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促进特色优势产业规模扩张、质量提高，夯实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产业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原则。通过规划引领，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各具特色、各显优势的特色优势产业带，形成成本最低化、效益最大化、竞争最强化的产业格局，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坚持市场导向原则。瞄准国内外市场需求，发挥区位优势，不断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扩大优质、高产、专用、适销对路的品种种植规模，发展名、特、稀新品种，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满足市场对产品多样化、多层次、优质化的需求，增强产业竞争力。

——坚持重点突破原则。依托立体型气候特征，着力打造猕猴桃、茶叶、核桃、红豆杉等特色优势品牌，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打造示范典型，以点带面，进一步壮大产业规模，放大产业聚集效应。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立足我县物种资源丰富、立体气候明显、土壤类型多样等特点，按照宜果则果、宜茶则茶、宜牧则牧的原则，大力推进特色农业规模化，产业经营一体化，在做大做强做优上下功夫。

——坚持标准化生产原则。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突出打造“绿色品牌”，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无公害绿

色食品和有机食品，提高市场竞争力。

——坚持科技支撑原则。以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的培育、引进、集成创新、推广应用为重点，引进一批高层次农业人才或技术团队，建立产学研基地，普及适用技术，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科学素质，培育新型农民。

——坚持城乡统筹原则。进一步加强农业与其它产业的联结，把现代农业融入二、三产业和观光旅游等产业，积极培育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发展目标及年度计划

（一）发展目标

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充分利用喀斯特山区独特的农业资源禀赋，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谋划、持续发展的理念，重点发展猕猴桃、茶叶、核桃、蔬菜、油茶、刺梨、中药材、草食畜牧业等特色产业。按照全市农业特色产业发展“3155”工程的安排部署，力争全面实现我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421”工程目标，即到2018年全县发展猕猴桃40万亩、茶叶40万亩、核桃为主的干果40万亩，种植商品蔬菜20万亩、发展草食畜牧业20万亩、刺梨（含特色经果）20万亩、中药材（含红豆杉）10万亩、红花油茶（含花卉、苗圃）10万亩。

（二）年度推进计划（2014-2018年）

2014 年实施特色优势产业 31.3 万亩,2015 年实施特色优势产业 29.5 万亩,2016 年实施特色优势产业 29.2 万亩,2017 年实施特色优势产业 28.3 万亩,2018 年实施特色优势产业 14.3 万亩(详见附件)。

三、重点工作

(一)强化顶层设计。进一步摸清全县农业资源现状,特别是土地利用现状以及与农业结构调整密切相关的资源数量,完善喀斯特山区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工程规划,制定“421”工程目标专项行动计划。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注重同土地利用规划、城乡统筹发展规划、农业园区总体规划、特色小城镇发展规划、生态旅游发展规划、“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计划等有机衔接。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一体化服务、企业化经营、品牌化营销”战略,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要求,加强制度建设,出台农村综合改革配套政策,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

(二)强化主体培育。以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以创新经营机制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种养大户等农业产业经营主体,引导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真正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业生产经营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按照引进一批、建设一批、发展一批的思路,围绕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贮存等环节,积极扶持一批加工带动型、市场带动型、科

技带动型的龙头企业，加长和延伸产业链条，实现产、加、销一体化，最大限度地提高农产品附加值。2014 年到 2018 年，全县新增农业龙头企业 20 家以上，培育省、市农业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实现每个重点农业产业均有龙头企业带动。在 3—5 年内，形成 1—2 个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3—5 个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龙头企业。全县龙头企业长期或分阶段吸纳农民就业 5 万人以上。完善“公司+基地+农户”和“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基地”的产业组织形式，促使农业产业由简单的基地原材料生产向农产品精深加工方向发展，提高农业经营组织化程度。逐步形成目标一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合力参与市场竞争的经济利益共同体，实现产业的一体化经营水平。

（三）强化资源整合。充分利用国发 2 号文件、“5 个 100”工程、扶贫生态移民搬迁、退耕还林、烟水配套、“生态建设、水利建设、石漠化治理”三位一体等政策，按照“合理统筹、渠道不变、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和“区域集中、项目集中、投入集中、效益集中”的原则，整合发改、财政、国土、住建、交通、环保、经信、农业、水利、林业、扶贫、科技、教育、气象、质监等渠道的项目资金，集中打造农业特色优势产业。

（四）强化设施配套。以“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计划为抓手，全面加强特色农业产业带和农业园区的水、电、路、房、寨、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大项目和财政扶持资金的投入力度，加快建设农机化装备、喷

滴灌、钢架大棚、标准化厂房、农产品流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生产配套设施，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五）强化招商引资。将特色优势产业按一定规模进行项目包装，引进一批带动能力强、关联度高的农业产业化优强企业，带市场、带资金、带技术来我县创办特色农业项目。充分发挥企业招商引资的主体作用，整合资源招商、构建平台招商，坚持以商招商、以企引企和产业链配套招商，鼓励本地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做大做强产业。

（六）强化市场营销。本着大中小市场结合，产地销地市场结合，网上交易、会展经济、合同销售、代理、连锁、配送等营销方式相结合的原则，加快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十二五”时期，全县新建农产品产地批发（交易）市场 5 个；大力推介具有水城特色的优质农产品，加大农产品商标注册和地理标识保护力度，重点培育和推介水城春茶、红心猕猴桃、姜茶和苦荞茶等品牌，大幅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品牌效应，促使猕猴桃、茶叶、核桃等特色产品产品在省内外拥有一定市场份额。加快产业信息网络建设，使信息“进村、入户、到企业”，将行业主管部门、龙头企业、生产基地、批发市场、中介组织、经营大户等连接起来，做好供求价格、市场动态、新品种、新技术、政策法规等信息服务。建立电子商务平台，让龙头企业在更宽更广的领域实现与大市场的迅速对接。逐步完善产品市场监管和服务体系，确保市场流通快捷、高效、诚信。鼓励扶持特色产品经销大户按市场规律

整合资源和生产要素,形成以经销特色农产品为主的民营经济小“巨人”,加快发展贸工农、产加销一体化经营。

四、扶持政策

(一) 建立奖励机制, 推动规模经营

1. 财政扶持政策。县委县政府按照《中共六盘水市委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农业特色产业发展“3155”工程的实施意见>》(六盘水党发〔2014〕2号)文件精神落实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补助资金从中央、省、市的有关产业项目资金中争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补差。

2、单项工作奖励。对省年度考评晋级为省级重点和省级的园区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在省年度绩效考评中获前三名的园区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其中 30%的奖励资金可作为农业园区干部职工的年度奖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晋升为国家级、省级的龙头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10 万元;农业产业化经营企业每创建一件国家级驰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新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绿色食品(不包括系列产品)、有机食品(不包括系列产品)认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登记的申报单位,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新选育出经相关品种审定委员会认证,具有区域特色、经济效益高的特色产业品种,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以上单项工作奖励均为一次性奖励)。

(二) 建立流转机构, 保障发展用地

1、**建立机构，规范土地流转。**县委县政府将结合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和农业园区建设的需要，适时建立完善县乡土地流转服务机构，优先保障人员、设备及工作经费，具体负责土地流转的协调、测量、备案、合同纠纷的仲裁、流转供求信息的发布、农民的培训及就业保障等相关工作。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规范土地流转机制体制，引导、鼓励和支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规范向农业园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有序流转，推动规模经营。

2、**科学规划，保障设施用地。**县直各部门要统筹做好农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把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同工业发展、城镇建设、乡村旅游和扶贫开发有机结合起来，将现代农业园区公益设施、农产品加工厂房、科研、教育培训及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依法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凡直接用于特色农业发展及农业园区建设的临时配套设施用地，不纳入非农用地范围，不需办理审批手续。

3、**储备土地，破解融资难题。**对发展农业特色产业达到规模标准的经营主体，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拍挂方式配套供给其他经营性建设项目开发用地，该类土地可进行融资抵押。特色主导产业 3000 亩以上，投资 0.5 亿元以上的，在其产业建设基地范围内，配套 50—100 亩的建设用地；主导产业 5000 亩以上，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在其流转土地范围内，配套 100—200 亩的建设用地；主导产业 10000 亩以上，投资 2 亿元以上的，在其流转土地范围内，配套 200—400 亩的建设用地。

（三）构建保障平台，加大扶持力度

1、建立产业投入基金。从 2014 年到 2018 年，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县级财力情况逐步加大县级投入力度，筹建特色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投向“421”工程，进一步提升农业产业化的整体发展水平。

2、信贷支持，搭建融资平台。组建县农业产业担保公司，采取直接担保和联动担保等方式，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投资规模达 1000 万元以上，自筹资金占总投资 40%以上，建设同一产业集中连片基地达 2000 亩以上，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的，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放贷。

3、保险覆盖，降低发展风险。由农业和林业等相关部门牵头尽快将我县农业特色产业所需投保的险种上报，力争得到国家保监委的审批。逐步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对特色农业产业的覆盖面，为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保障。

4、引导服务，扶持小微企业。重点做好农业园区发展和产业集聚带动的一批专精特新的小微企业的扶持，为小微企业开办创业辅导、市场开拓、岗前培训等各类培训班。以继续实施“3 个 15 万元”政策为载体，全方位的加强对小微企业的扶持。

（四）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协助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务以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手续。对投资特色农业加工、物流、贸易等方面，新建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农业企业，项目投产后 5 年内，县级留存部分税收采取先征后返的形式补助给投资企业，其中前 3 年全额补助给投资企业，后 2 年补助 50% 给投资企业。

（五）奖惩激励政策。设立“产业建设先进乡镇（村）”、“产业带头人”表彰基金，对发展产业积极、成绩突出的乡村两级组织、龙头企业、种养大户和技术骨干给予表彰奖励。县财政每年至少安排 200 万元奖励资金，对在农业产业化建设工作中业绩突出的单位、企业、协会及个人进行奖励。对投资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自正式投产运行之日起，财政给予该项目贷款 3 年的贴息，对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自正式投产运行之日起，财政给予该项目贷款 5 年的贴息；对引进县外资金发展农业产业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县政府按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进行奖励。县委县政府每年度组织验收组对各产业发展情况进行验收，对于按技术规范完成产业发展计划任务的乡镇，县委、县政府按照国家产业项目总投入的 3% 安排工作经费，超计划完成的，纳入任务安排。工作经费按实施乡镇与主管部门 2: 1 的比例进行安排，根据实施情况，从年度项目前期经费中解决。验收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实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对弄虚作假的，由验收单位自行解决产业发展

经费和奖励资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县长任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421”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局，农业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县农业局、林业局、绿产中心、草地中心各明确一名同志为成员兼任联络员，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组建相应的机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推进全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421”工程，确保按规划和步骤高起点、高标准实施。县、乡、村各级要把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发展“421”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考评办法，加强调度管理，加大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力度，形成政府主导、群众主体、部门主抓、单位帮扶、全社会齐心协力发展农业产业的强大工作合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真正做到方向一致、目标同向、工作同力，迅速在全县掀起新一轮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高潮。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转变职能，树立服务意识，为农业产业化经营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在资金投向、税收管理、计划审批、工商登记、征用土地、聘用人才、物资供应、产品购销等方面，对龙头企业、农产品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村致富带头人实行优先、优惠。加强农田水利、土地整治、道路交通、流通设施、电

力通信、防疫检疫、安全检测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农业产业化发展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

（三）抓好技术服务。把强化技术培训作为提升产业效益的重要抓手，采取抓点示范、现场指导、课堂讲解、印发资料等形式，逐村、逐户开展产业管理技术培训，实现技术培训全覆盖，解决产业无人管、不会管的问题。大力培养乡土人才，力争每个专业村有 10—20 名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生产能手。加大农业科研力度，加强与农业院校和科研单位的联系与合作，力争每个重点农业产业都有技术依托单位。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科技人员通过技术承包、入股、转让等形式，推进农业科技现代化。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深入一线、深入农户，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横幅等宣传工具，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广泛深入宣传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意义、工作重点、目标任务以及扶持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广泛凝聚民心、汇聚民力，齐心协力加快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发展“421”工程实施。

（五）鼓励各类人才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农业科技人员、乡（镇）村干部、驻村干部、大学生村官经同级组织部门批准到农业园区、特色产业基地、合作社领办、帮办、创办农业产业，可以获取合法报酬和股份分红。支持返乡农民工、大学生、乡土人才到农业园区、特色产业基地帮办、创办农业产业，创办

农业产业种植规模在 300 亩以上，可享受特色优势产业同等奖励政策。各级各部门选派到农业园区、特色产业基地开展技术指导的科技人员（含科技特派员）可保留其原身份，原单位的工作待遇不变，派出单位要为科技人员（含科技特派员）提供生活和工作上的方便，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

（六）健全考核体系。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结合特色优势产业的规模效益、带动农户、科技水平、经营机制、产业链条、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农民收入等指标，通过逐级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坚持分阶段抓督查、抓推进，促进年度任务落实。在考核办法上，坚持重点考核与全面考核、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一般性工作考核与阶段突破性工作考核相结合。在考核内容上，突出规模发展、提质增效、典型培育、技术培训和农民增收。在考核兑现上，对责任落实好、工作成绩突出的乡镇和部门给予表彰奖励，并从项目和资金上给予重点扶持，对产业发展贡献突出的干部提拔重用；对领导干部重视不够、工作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水城县农业特色产业“421”工程实施计划表（2014—2018 年）

附件

水城县农业特色产业“421”工程实施计划表（2014—2018年）

产业	规划面积	现有面积	计划实施面积	年度实施计划				备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猕猴桃	47	32.6(野生28)	15	3	3	3	3	3
茶叶	40	10	30	5	8	8	7	2
核桃	38	18.4	20	8.2	4	3	4	0.8
蔬菜	19	1.2	18	2	3	5	5	3
中药材及红豆杉	9	4	5	1.2	1	1	1	0.8
	5		5	3.6	0.2	0.4	0.45	0.35
油茶及花卉、苗圃	10	3	7	2	2	2	1	0
	1.5	0.1	1.5	0.3	0.3	0.3	0.3	0.3
刺梨及特色经果	13	0.6	12	3	3	2	2	2
	3		3	1.0	0.5	0.5	0.5	0.5
草食畜牧业	6		6	1	2	1.5	1	0.5
	10		10	1	2.5	2.5	3	1
合计	201.5	69.9	132.5	31.3	29.5	29.2	28.3	14.3

抄送：水城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中共水城县委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30 日印
